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13 次局務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楊副局長智雄代理） 紀錄：陳一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仁德國小 李培瑜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輔諮中心陳報三級個案網癮輔導推動情形（7 分鐘）

決定：備查。

伍、113 年 11 月 6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
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二：「臺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
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三：「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四：「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六：「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原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宜。

案由八：「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事。

案由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本府法規會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各校「餐前 5 分鐘」推動情形，請督學協助提供表現優良學校名單，並請學輔科安排於本局記者座談會露出。
- 二、有關本市校園硬體建設的提升及優化，請永續科列入 114 年新興預算規劃。
- 三、有關本局承辦 114 年全國音樂比賽，請社教科留意活動場地（新化演藝廳）動線規劃及相關經費爭取。
- 四、近期許多學校辦理校慶，請督學協助檢視活動流程，並提醒學校接待長官貴賓之注意事項。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